

《杏花岭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2024年6月4日，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杏花岭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实施细则》（并政办发〔2024〕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MEDICAL INSURANCE

医疗保險
保障

——人/人/享/有/医/疗/保/险 / 户/户/安/康/幸/福/快/乐——

一、《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2022年12月23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太原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并政办发〔2022〕4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范了医疗保障托底性制度安排，夯实了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健全了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进一步减轻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要求，区医保局起草了《实施细则》，通过合法性审核，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救助范围包括哪类人？

杏花岭区各保障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以及未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

（二）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倾斜救助的条件？

（一）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标准为：

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人均可支配收入15%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人均可支配收入25%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超额部分按5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二）低保对象、监测对象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限额4万元，返贫致贫人口不设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三）未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倾斜救助的条件？

对相关部门还未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标准为：

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的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6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4万元。票据追述时间至2022年1月1日。

（四）托底保障依申请审批流程是什么？

个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符合条件的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村（居）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居委会初审→镇、街道审核→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批→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

本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可根据上级政策变动进行完善修订。本实施细则由区医保局负责解释。